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正額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

受文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旨:茲檢陳申請人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

正額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暨相關證明文件各1份,請審查核復。

	' حسلا	ע אם	小个	/ 🕻 🤈	マルトロ	1 2	ᄢᆡᆽ	70	一明日.	旦14	1911 00	717	11/10	1 1/1	明审	旦彻饭	
姓	名	國	民	身分)證:	統 -	一編	號	出生年	月日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錄取等	級			•	類	科							至為3 職機		公務人員)
申證明		* /	或件「「「「「「「「」」後「依以」檢「」。」。	· 預修結修結病孕產母女」育件他際勾公證	猪	士事如事如,,,事事)以 責附 请公	自 鱼 色 鱼 黄 青 青 白 白 下 事 目 一 檢 務官 , 附 , 附 檢 檢 檢 , , 子 由 關 善 附 人道 " 請 件 請 件 阼 阼 請 請 " 女 " 」 證 " 附 人"	任 檢 5 檢 5 「 「 檢 檢 」 (明 聞 娟	證 附1附1全全全附附 事 事文 機障書 「)「)民民民「「善由由件關暨(學學健健健全新,,:」服培景生生,康康康民立一請「一」服培	外 證 證 保保保健戶 檢 路	·及 (特特特保名 「 明員服 正 正 約約約險簿 ii (將	務 反 反 醫醫醫特」 大戶 影一路面 面 院院院約 () 戶 即律	明 影 影 登登登 即 名 本 抽 (E本 , , ((()) () , , , , 。) () , 如)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註 本本本(全 印 或 册 册)))正民 本 , 「 章 章 章 本健)及	康保險特 「切結書 件,經查	登 月 月

申請人:

(簽章) 年

年 月 日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請續讀背面)

-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4條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二、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進修碩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四、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
- 二、請於榜示後完成分配訓練作業前(按:本考試分配訓練期間,依法務部所定辦理分配訓練作業所需之期程,為訓練報到日之14日前。),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csptc.gov.tw)之「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專區,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請填載本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並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以掛號郵寄至「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收」,由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
- 三、以進修碩、博士事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人員,除本申請書外,應檢附學生證及繕具切結書 (如後附件5-1),併送保訓會憑辦;如於申請時尚未取得學生證,因入學進修期間確與受 訓期間重疊致無法立即接受分發,可先檢具國內外公私立大學之錄取通知單提出申請,經 保訓會核准後函請申請人填具切結書,及於取得學生證後,將影本寄送保訓會,否則廢止 保留受訓資格。
- 四、表列所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不包括「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診所」,且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須詳載病名及治療期程或方式,俾利審認該項疾病與「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是否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

切結書

此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此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